

没有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17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邓湘湘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陈美川、董事熊胜辉、董事张广嘉、独立董事关天鹉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乔文健、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副总裁邓湘湘列席会议；副总裁强卫、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1, 778, 150	94. 0161	30, 002, 592	3. 5625	20, 391, 520	2. 4214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472,350,923	56.3825	353,459,138	42.1909	11,951,260	1.4266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628,498	43.1661	378,490,126	45.1788	97,642,697	11.65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 银行申请 授信并提 供担保的 议案》	391,291,642	88.5905	30,002,592	6.7927	20,391,520	4.6167
2	《关于选 举乔文健 为第九届 董事会董 事 的 议 案》	261,592,850	59.8234	163,730,703	37.4434	11,951,260	2.7331
3	《关于选 举卫舸琪 为第九届 董事会董 事 的 议 案》	171,900,063	39.3117	167,766,953	38.3665	97,607,797	22.32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 1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2025 年 9 月 12 日，单独持有公司 8.02%股份的股东吴启权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2025 年 9 月 13 日，单独持有公司 12.98%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详见《关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与议案 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共有 4,410,941 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前述股份对该两个议案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经统计，议案 3 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2025 年 9 月 16 日，持有公司 12.98%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共有 7 名股东授权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投票权，该 7 名授权股东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小丽、李艾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